

# 网络环境下法学本科教学面临的挑战及改革策略

杨攀

(西南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716)

**摘要:**当前我国大学本科教学面临着国内外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冲击、毕业生工作环境和内容网络化、学生日常生活环境和内容网络化等挑战。对法学本科教学而言,网络环境还推高了法律人的能力要求、改变了教学结构及教学中的师生关系。同时网络环境也给本科教学改革提供了互联网思维和知识获取、沟通交流、课程分享、教师协作、教学评价等网络条件。面对挑战和机遇,法学本科教学应当适应网络环境需要,在改革的理念和政策上坚持“无为”策略,在教学管理上坚持“扁平”策略,在具体教学活动中坚持“共享”策略。

**关键词:**本科教学;互联网;教学改革;法学教学;策略

**中图分类号:**G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6)03-0044-08

互联网迅速渗透传统行业,大学教育教学也不可能例外。2015年3月,国务院工作报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成为了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指出高校存在“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的问题,要求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有学者指出:“在全球优质教育资源和强势文化冲击面前,中国大学必须加快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否则就有沦为世界一流大学的教学实验室和辅导教室的风险。”<sup>[1]</sup>因此,我国大学教育特别是本科教学必须加快适应互联网环境。下面,笔者结合自己的观察和法学教学实践,对网络环境下本科教学面临的挑战及改革策略作一些初步分析,以抛砖引玉。

## 一、网络环境下法学本科教学面临的挑战

有学者指出:中国法学教育造成学生理论基础差、专业技能缺的问题,认为法学教育“不及格”<sup>[2]</sup>。网络环境让法学本科教学中业已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归结起来,网络环境下法学本科教学面临着大学本科教学的共同挑战和特殊挑战两个方面。

### (一)大学本科教学的共同挑战

网络环境下信息快速、大容量、便捷和交互化地传递,使得大学教师与学生在知识信息的获取能力上处于同等地位,学生毕业以后的工作环境和在校期间的生活环境越来越网络化,这都对大学本科教学提出了严峻挑战。

收稿日期:2015-11-05

作者简介:杨攀,法学博士,西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重庆市2013年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学本科学生自主学习教学模式与实践研究”(133186),项目负责人:杨攀;西南大学2013年研究性教学课程项目“经济法学”,项目负责人:杨攀;西南大学2014年网络与继续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两用型‘慕课’建设和管理研究”(WJ2014008),项目负责人:杨攀。

## 1. 国内外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冲击

2012年 Coursera、Udacity、edX 三大 MOOCs 平台风靡全球,被《纽约时报》称为“慕课元年”<sup>[3]</sup>。更有人预言:“未来50年内美国4500所大学将会消失一半。”<sup>[4]</sup>国内 MOOCs 平台发展同样迅速:“网易公开课”“腾讯精品课”“腾讯课堂”“百度在线教育平台”等纷纷上线。高校也嗅到了危机,2013年10月清华大学牵头成立的“学堂在线”正式启用<sup>①</sup>。2013年10月“东西部高校联盟”已吸收了87所国内高校,已开设在校内可以互选的共享课程30门,共有1800人次学生在线修完了所选课程<sup>[5]</sup>。2014年5月8日,具有官方色彩的“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s 平台正式开通<sup>②</sup>。MOOCs 等网络教学形式和教学资源,虽然不能完全取代课堂面对面的教学,但是较之教材及其他书本更为直观和生动,可以带给学生身临其境的感觉和更为灵活的学习时间。就某一大学课程涉及的基本知识传授来看,完全可以通过学生自主学习对应的 MOOCs 或者类似网络教学资源来实现,因而课堂上教师讲述型、灌输式的教学将更加缺乏吸引力。

## 2. 毕业生工作环境和内容网络化

大学本科教学的最终成果主要是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但是判断毕业生素质高低的标准是毕业生走入社会后的工作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等。目前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推动整个生产和生活的网络化,大学毕业生今后的工作环境甚至大部分的工作内容都已经网络化。大学教育要实现“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就必然要求教学活动充分适应和利用网络环境,教会学生利用互联网学习和工作。大学毕业生工作环境和内容的网络化,给现行大学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机制、对现行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带来严重的冲击。过分强调教材、强调教案、强调课程基础知识的教学管理,对大量可以通过网络获取的内容进行照本宣科式的讲解,不能密切结合现实情况,缺乏思辨和创新的课程教学,必将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越来越不能被学生接受。

## 3. 学生日常生活环境和内容网络化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大学生日常生活环境和内容也网络化了。目前,大学生日常生活环境和内容的网络化已经日益显示出与传统大学教学活动的冲突。现在不仅有大学要求学生课前上交手机,甚至还出现了课堂上“教师怒摔手机”的情况<sup>[6]</sup>。将手机等上网工具视为课堂教学的大敌<sup>[7]</sup>,表面上看是互联网与教师争夺课堂时间,实际上是互联网这种先进的信息传递方式向拒不承认其教学价值的“抗议”。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学生日常生活中获得各类信息的快速、方便和准确性,与借助于教师讲解甚至只是在课堂上才学习的做法相矛盾,课堂上教师的讲解如果无法持续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就可能导致学生使用手机上网;第二,教师所讲解的知识可以方便地通过网络获取,教师所曾具有的知识优势被网络大大消解,尤其当教师讲解的内容与教材或者网络材料的内容基本重合,没有紧密结合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现实,没有关注和回应社会大势,也没有加入教师自己的体验时,就更难以提起学生的兴趣;第三,网络使通信、零售、交通运输、餐饮以及其他服务行业产生巨大改变,使学生对一成不变的课程教学活动丧失新鲜感。有报道指出:“当世界变成平的,学者的权威日渐被互联网消解,要抓住学生的注意力,的确已不是一件易事。”<sup>[8]</sup>深层次的问题是网络使学生周围的事物和活动变得更加智能化、更加人性化,而学校的最主要活动——教学——却没有发生与此趋势相一致的变化。

## (二)法学本科教学的特殊挑战

### 1. 网络推高了法律人的能力要求

由于运用互联网不仅能够方便地搜索到相关法律规定,其汇聚的大数据可以方便地筛查出最

① “学堂在线”官方网站:<http://www.xuetangx.com/>,最后访问时间:2015-02-14。

② “爱课程”是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设立的,官方网站:<http://www.icourses.cn/home/>。

相关的案例,而且还能初步发现相关法律条文的实际运用规则。不仅如此,国外智能机器人已经部分替代原来由律师完成的查阅法律、案例等诉讼准备工作<sup>[9]</sup>,国内也有律师事务所推出了类似的服务<sup>[10]</sup>。中央政法委也已经明确提出要以信息化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sup>[11]</sup>。随着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法律服务工作被智能化、信息化机器设备和网络工具所替代是必然的趋势。根据美国法学院招生委员会的统计,截至2013年1月美国申请法学院的人数在不到10年的时间内降低了一半<sup>[12]</sup>。这必然减少法律人原来所熟悉的工作内容,而新出现的工作机会又往往与新的社会问题,特别是高新技术及网络应用等有密切关系。这些工作需要更加具有现实针对性的法律知识,从而不仅需要法律人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法律学习能力,更需要具备适应网络化社会环境的创新和开拓能力,这无疑对法律人提出了更高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要求。因此,现在法学院培养的毕业生必须能够熟练地操作智能机器并利用网络工具进行学习和研究,并且在掌握基本理论知识的情况下,着眼于社会新出现的法律问题。有美国学者指出:要重新评估法学院提供的价值……而不是在几年内摧毁这个国家的大学经过了一个世纪才建立起来的法学教育系统<sup>[13]</sup>。

## 2. 网络改变了法学本科教学结构

网络所带来的信息快速、便捷、大容量和互动式传递,深刻地改变了法学本科教学的结构。首先,作为法学教学主要材料的各类法律规定非常容易获得,并且这些法律规定已经通过法学网络数据库形成一个法律体系结构,即作为某一门课程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其他司法政策和政府政策意见性文件,都已经呈现为一种体系化的网络存在,其所形成的法律制度的网络结构的宽度和深度都超过了任何个人所能掌握的范畴。教师没有必要再为建立这些法律制度的内容结构及阐明它们之间的关系而花费过多的时间。教师需要做的事情是给学生一个探究的任务,并且教会学生使用这些数据库的方法。其次,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在互联网上公开,对法学教学中探讨法律实际运行规律带来了方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1月8日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发[2010]48号)以及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改版,我国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互联网发布的官方渠道正在逐渐建立。2015年12月“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库界面和功能进一步完善,检索更加方便。再加上已经成熟运行的“北大法宝”等数据库中的法律条文关联案例功能,使教学过程中教师带领学生探讨法律条文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规律更加方便。这就使得法学教学跨越了全部由教师讲解法律规定、法律原理,并且根据自己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和体会来讲解法律应用规律的阶段。再次,从教师的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从启发学生反思法律的规定和社会现实的差距来看,互联网所提供的快速的法学研究文献检索、下载,世界范围内相关法律制度的立、改、废的动态信息,都可以非常方便地获取,从而极大地改变了原来主要由教材和教师的现有知识结构所决定的教学宽度和深度。最后,在网络MOOCs和微课流行的条件下,认真学习的学生完全有条件通过浏览、选择并且学习网络课程而超越学校教师的课堂讲解,从而不仅拓展了自己的知识面,而且可以从不同的教学风格中获取更多的知识和学习方法,进而更有利于形成自己的更为完善的知识结构。总之,网络环境下以教师课堂讲解法律知识为主的教学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革。

## 3. 网络逐渐改变教学中的师生关系

网络环境对法学本科教学结构的改变,必然带来教学过程中师生关系的深刻改变。在传统法学教学中,教师利用整个课堂教学时间传授法律知识,是整个教学活动的主体,是教学活动的绝对主角,而对学生参与学习的情况评价和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往往主要通过一次性的期末考试来实现。面对如上文所述的教学结构的改变,教师和学生的关系也必须作相应的改变。首先,由于法律条文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法律实际运行的规律、法律学术研究知识都已经非常容易获得,就迫切需要教师解决如何高效率、有针对性地获得和利用这些知识和信息的方法问题,因此网络环境首先冲击的是教师的教学重心,教师要从教知识为主转变到教方法为主,师生之间的关系变成一种学

习指导关系,学生成为自主学习的主体。其次,学生需要学习的法律规定、法律实际运行规律和学术信息虽然都已经非常容易获得,但也容易造成学生无从下手、找不到学习的重点、不知道要学习到何种程度等问题。因此,网络环境对师生关系的第二个冲击就是教师要从知识的传输者,转变成为学生学习要达到的标准、学生学习要完成的任务的提供者,以及学习过程中的督促者和效果反馈及成果评价者,在这个过程中教师成为学习的组织者,并且在整个过程中发挥主导性作用。最后,面对学习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和社会上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学生在自主分析和准备学习任务的过程及在参与课堂讨论的过程中,自然习得创新思维和批判性思维,教师要鼓励学生形成独立见解,指导其使用符合法律分析和研究规范的学术语言完整地表达出来,在这个探究式教学过程中师生又变成合作者。

综上所述,法学本科教学不仅面临着大学本科教学所共同面临的国外优质教学资源冲击、大学毕业生工作环境和内容网络化、学生日常生活环境和内容网络化的挑战,而且还面临着一些本专业的特殊挑战,即网络环境对法学毕业生能力要求的提高、对法学本科教学结构的改变以及因这种结构改变而产生的师生关系的改变。这些挑战对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和教师的教學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网络环境下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的机遇

正如互联网给其他传统行业带来变革机遇一样,网络环境也给本科教学改革带来了机遇。

### (一) 互联网思维

互联网思维是伴随网络经济而兴起的一种管理思想和方法。互联网思维最早由百度公司创始人李彦宏在2011年《中国互联网创业的三个新机会》中提出:“他们没有互联网的思维,这不是一个个案,这是在任何传统领域都存在的一个现象或者一个规律。”<sup>[14]</sup>2012年开始,小米公司董事长雷军开始频繁使用互联网思维或者互联网思想一词,旨在概括和宣传小米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优势,吸引用户关注和认同。2013年11月3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送专题报道《互联网思维带来了什么》<sup>[15]</sup>,引起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在这之后,以互联网思维为题目的书籍纷纷出版,媒体报道越来越多。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时强调: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强化互联网思维”<sup>[16]</sup>,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开展了主题为“互联网思维与商业的本质”的跨界对话。尽管目前对互联网思维是否存在、具体内涵如何,还存在不少的争议,但是作为网络经济和网络社会的一种描述和网络带来的巨大变革的一种反映,以及采取的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思想和方法,互联网思维还是具有巨大价值的。因为在互联网时代,任何环节的信息交流均会被加速,互联网改变了信息传输的效能<sup>[14]</sup>。中国工程院院士郭重庆认为:“互联网思维应该是开源、开放、共享。这是真正的互联网思维。”<sup>[17]</sup>笔者认为,所谓互联网思维就是充分重视互联网在信息传递上的快速、大容量、便捷和交互式特性,充分发展和利用互联网使现有联系加强、加速和去中介化,并且增加新的联系,使整个社会成为“强联系”社会并借以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也需要借鉴互联网思维。法学本科教学改革的互联网思维要求从观念上改变传统的教学组织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在教学内容组织、教学过程设计和学生评价等方面的优势,减少教师和学生的重复性工作,突出以解决新问题为核心的创新主题。为此,要大刀阔斧地改革现有教育教学管理体制机制,赋予教师充分的教学自主权,赋予学生充分的课程选择权,以释放教师和学生在学习和科研上的活力。要运用网络优势改革传统教学管理的弊端,发挥网络在资源利用、沟通交流和监控评价上的优势,建立有助于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问题意识、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教学评价机制。

## (二)网络便利条件

从微观的层面看,网络环境还给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带来了以下便利条件。

### 1. 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

本科教学活动的基本内容主要是专业知识。在互联网时代,各类专业数据库越来越完善,网络搜索引擎功能越来越强大,网络学习资源越来越丰富,师生可以便捷地获取想要的知识,例如最新的立法动态、最新的诉讼案例和新近产生的法律热点问题。呈现在师生面前的知识和信息的范围和深度都大大地超过了以往。教师可以从单纯的知识传输中解脱出来,帮助学生掌握获取知识的方法,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便捷的师生交流手段

目前QQ、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电子邮件和网盘等成为文字、音频、视频等各类教学资源和信息即时交流的工具。教学活动可以不再限于课堂、不再限于校园、不再必须面对面,师生有条件建立基于网络和课堂的学习共同体,实现真正的观点碰撞和学习心得交流。

### 3. 便捷的课程分享平台

网络为大学课程教学活动音视频和其他资料的传递和积累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录制和收集的课程教学活动音视频和其他资料,有利于学生课前、课后反复学习,方便了网络共享和交流,为教学评价开展提供了原始数据。

### 4. 便捷的教师协作平台

网络为学院内的某一课程组的教师乃至全国同一门课程的教师之间开展教学协作提供了方便,使每一位教师具有了真正发挥其学术和教学专长的可能;也使不同学校、不同教师之间的竞争,体现为激发、引导和督促学生的创新性、个性化发展的竞争。

### 5. 便捷的教学评价平台

目前部分高校已经向学生提供了教师教学效果的网络匿名评价平台。网络已经为学生毕业时以及毕业以后对学校教育的评价,以及用人单位对于学校教育的评价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性,而且已经有相关机构在开始做毕业生毕业时、毕业半年后的调查工作<sup>[18]</sup>。教育要面向社会,而网络已经提供了由社会全面评价教育的机会和平台。

综上所述,在网络环境下法学本科教学应当高度重视互联网思维的指导作用,充分利用各种网络便利条件,减少重复性劳动,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 三、网络环境下法学本科教学改革策略

网络环境给法学本科教学带来的是全方位的重大影响,为应对这种影响,法学本科教学的改革也必须同样是全方位和深层次的。笔者认为应当在改革的理念和政策上坚持“无为”策略,在教学管理上坚持“扁平”策略,在具体的教学活动中坚持“共享”策略。

### (一)“无为”策略

老子提出:“道常无为而无不为。”<sup>[19]</sup>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不用繁复的政策、规矩扰乱自然运行和人的生产、生活,但却无往而不利。以这种哲学观点来观察大学教学活动可知,影响师生教学质量 and 效率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各种各样僵化的管理规定和脱离实际的评价标准。正是这些管理规定和评价标准使大学教学活动偏离了最根本的目的和规律,即大学教学应当培养满足社会现实需求的各类人才。坚持“无为”策略,应当着重做好“破”和“立”两方面的工作。

#### 1. 要清理过时的管理规定和评价标准

面对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经济社会的巨大变化,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互联网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日益普及,原有教学管理规定和评价标准越来越与现实需要格格不入。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网络环境对教学信息传递方式的改变,必须全面地审视和清理现有的管

理规定和教学、人才评价标准,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基层教学单位、教师和学生根据自身实际和人才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而异组织教学活动的创新障碍。这种改革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正在开展的清理过时的规章制度,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步调是完全一致的,与政府对于高校改革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要求也是一致的。

## 2. 建立适应网络社会需要的教学及学业评价标准

当前要建立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要,就要重新制定一些适应网络社会环境对于大学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需要的新评价标准。这些评价标准应当满足以下一些基本的要求:第一,坚持市场导向,以当前和今后人才市场的需求作为大学教育教学和培养专业人才的根本评价标准,将市场评价标准融入到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师教学、学生学业的评价标准之中;第二,坚持与实践相结合,将大学教学活动与经济社会市场需要紧密结合,例如在法学本科教学过程中,除了开设专门的实践课程、诊所课程以外,在所有的专业课程学习过程中,注重运用真实案例和真实事件,注重对社会新出现的法律问题的回应,以使教学活动紧跟司法实践和法律服务工作的现实需要;第三,鼓励创新性、个性化教学,作为教学活动参与者的教师和学生都是个性化的,首先教师的法律工作经历、人生体验和教学经历都是独一无二的,学生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和兴趣爱好等也同样是独一无二的。由于学生本身的个性化发展趋势,针对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和学业评价的标准,也应该有较大的个性化空间,否则学生就会成为千篇一律的工厂化“商品”,从而不利于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多样化需求,也不利于发挥学生自己的兴趣和特长;第四,大学教学管理规定和评价标准应当“尚简”,管理规定和评价标准越复杂、越详细,则出现漏洞的可能就会越大,对教师的信任和留给教师创新教学的空间就越少,对学生发展的束缚也越多。

## (二)“扁平”策略

扁平化,是近些年被广泛使用在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管理、国际关系、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概念,其对应的是科层化、结构化。扁平化策略是为应对技术高速发展、信息高度发达,私人产品、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相关信息流动加速,产品和需求的更新速度加快的现实而采用的简化组织结构、决策层次以提高反应速度和资源配置效率的一种管理方法。扁平化策略使组织体中的基层与最高决策层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迅速,使实际操作者被赋予更大的决策和资源配置权力。同样受到技术和信息化冲击的大学教学,不能仅仅关注硬件基础设施,更重要的是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上坚持“扁平”策略。大学教学中的“扁平”策略至少涉及教学权力下放、教学资源配上下移两个方面。

### 1. 教学权力下放

大学的教学权力至少包括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安排、学生学业评价等权力。在技术飞速进步和社会日益网络化的背景下,大学的专业设置权力应当进一步下放,使院系有权力根据市场需要及时增减和调整专业,并且根据专业的调整和社会的需要增减课程的数量,调整课程的结构。赋予教师对教学内容充分的自主安排权和对学生的学业评价权,赋予学生对于学校教学管理、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充分的评价权。教学权力的下放并不等于放弃监督和放任自流,而是要使权力的行使者直接面对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直接在人才供给市场上与其他学校和教师进行竞争。教学权力下放是教学管理和组织的“扁平化”。

### 2. 教学资源配上下移

体现“扁平”策略的教学资源配置下移,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教学资源配权力的下移,即教学资源配权力的不再实行从上到下的行政化控制,而是进一步下放到学院,学院根据教师的教学需求进行调节和配置;二是教学资源使用上重心下移,即将尽可能多的学校资源应用到教师的教学活动和学生的学习活动中。这就要求尽可能减少行政办公空间和资源的耗费,尽可能增加教师的办公空间和资源,为教师配置相对独立的用于教学、研究和讨论的办公空间及资源,尽可能为学生提

供图书阅览和自习的空间。教学资源配置的下移,是教学权力下放的结果,也是检验教学权力下放是否到位的标准。

在教学权力下放和教学资源配置下移之后,学校的行政管理机构、教学辅助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必须彻底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服务意识并且接受教师和学生的评价。

### (三)“共享”策略

共享,不是一个新的词汇或者理念,但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特别是进入移动互联网时代,伴随在经济领域生产和消费的沟通和联系更加紧密,共享的内涵更加丰富,重要性不断提高,并且日渐扩大到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从共享理念流行的物质基础来看,主要是由于资讯和知识的载体及传递方式的改变,使得网络信息类的服务具有边际成本低的突出优势,从而使共享能够给供需双方都带来好处。教学活动是知识信息的传递过程,教师借助于对知识信息的思考、分享和研讨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和处理现实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活动中“共享”策略至少可在构建开放式学习模式和创新增值型学习模式两个方面发挥作用。

#### 1. 采取开放的教学模式

“共享”策略首先体现在师生采取开放的态度,重视和利用网络上已有的优秀资源。目前教师使用在线教学信息资源的比例已经很高:印刷的杂志、书籍和技术报告占 29.2%,在线数据库、电子杂志和技术报告占 64.6%,而光盘数据库仅占 6.3%<sup>[20]</sup>。师生共同面对由互联网搭建起来的全国性、全球化的知识和资讯体系,积极利用已有的专业数据库和其他网络资源,尤其对网络上同类课程的 MOOCs 和微课保持一种开放和接纳的态度,鼓励学生自主学习,甚至面对非常好的 MOOCs 和微课将自己的课堂变成针对这些 MOOCs 和微课的解疑释惑课堂也未尝不可。与开放的教学理念相对的是唯我独尊的封闭式教学模式,即将自己的教学内容局限在教材和传统知识的范围,将学生的思想和观点强烈束缚在教师自己的观点上,使学生与自己的观点一致。“共享”策略还体现在教师自己放开思想束缚,同时也引导学生放开思想束缚。即师生要共同面对社会现实问题,以社会现实问题和学生自己所面对的问题作为中心来组织教学内容,帮助学生形成自己的知识体系。从这个角度讲,开放的教学理念就意味着坚持问题导向的教学。“共享”策略还要求教师不能垄断教学活动组织,要以开放的心态与学生共享教学过程。在教学过程中解除对学生的束缚,将教学活动组织、教学评价和专业理论观点向学生开放,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研讨式的学习。

#### 2. 采取创新增殖型的学习模式

教学改革中的“共享”策略,不能仅仅是共享他人的成果,同时也必须通过教学活动自觉地贡献自己的成果,使教学活动从单纯的知识传输过程,变成以社会现实问题为中心,将知识与现实社会问题结合进行解构和重构的过程。在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和学生都要自觉地贡献自己独特的观点和体验,并在吸纳和批判他人观点的过程中丰富自己的知识、锻炼自己的能力。同时为从课程提供的专业角度解决现实问题贡献新的材料和学术观点,并丰富网络教学资源。在网络环境下,大学课程教学过程应当是教师向学生共享、学生之间相互共享、学生向教师共享的过程,学习的过程不能作为单纯的知识消费过程,而是要作为一种知识和能力增殖的过程。教师对学生课程学业的考核,不是考查学生记忆了多少“死”知识、会做多少题,而是要考查学生的知识增量、能力增量和对教学共同体的贡献量。教师要通过改革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使学生自己的学习过程和参与的学习讨论,成为学生相互促进并且能为他人进一步学习提供基础和借鉴的过程。

#### 参考文献:

- [1] 吴振东,彭晓华.“中国式慕课”或成高教“鲶鱼”[N]. 新华每日电讯,2013-10-28(7).
- [2] 葛云松. 法学教育的理想[J]. 中外法学,2014(2):285-318.
- [3] LAURA P. Year of the MOOC[EB/OL]. [2015-10-21]. <http://www.case.edu/strategicplan/downloads/TheYearoftheMooc.pdf>.
- [4] HARDEN N. The end of the university as we know it[J/OL]. The American Interest,2012,8(3):54-62[2015-10-21]. <http://www>.

the-american-interest.com/2012/12/11/the-end-of-the-university-as-we-know-it/.

- [5] 吴振东, 彭晓华. “中国式慕课”: 如何担当高等教育“鲑鱼”[EB/OL]. (2013-10-27)[2016-01-01].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27/c\\_117888953.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27/c_117888953.htm).
- [6] 李曙明. 高校教师怒摔手机不能“止于课堂”[N]. 检察日报, 2015-10-30(4).
- [7] 课堂无手机, 这个世界终于安静了[EB/OL]. (2014-04-11)[2014-04-26]. <http://news.univ.cn/2014/0411/1026265.shtml>.
- [8] 柴辣. 不会唱歌的教授不是好导师[N]. 南方都市报, 2015-10-29(AA02).
- [9] YAN Y Q. Look out, there's a robot just waiting to take over your job[N/OL]. China Daily USA, 2015-01-01(9)[2015-02-07]. [http://www.chinadaily.com.cn/life/2015-01/01/content\\_19211821.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life/2015-01/01/content_19211821.htm).
- [10]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 逆天创新: 检索工具首度实现“让案例来找你”![EB/OL]. (2015-06-25)[2015-06-26].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8341c350102vjgw.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78341c350102vjgw.html).
- [11] 庄庆鸿. 中央政法委: 以信息化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N]. 中国青年报, 2015-02-13(6).
- [12] BRONNER E. Law schools' applications fall as costs rise and jobs are cut[N]. The New York Times, 2013-01-31(A1).
- [13] SCHRAG P G. MOOCS and legal education: valuable innovation or looming disaster? [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4, 59: 83-134.
- [14] 王义之. “互联网思维”大起底[J]. 科学之友(上半月), 2014(5): 8-12.
- [15] 互联网思维带来了什么? [Z/OL]. [2015-05-01]. <http://news.cntv.cn/2013/11/03/VIDE1383477005391216.shtml>.
- [16] 喻国明, 姚飞. 强化互联网思维 推进媒介融合发展[J]. 前线, 2014(10): 54-56, 58.
- [17] 郭重庆. 互联网将重新定义管理[J]. 管理学家(实践版), 2014(11): 28-32.
- [18]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重庆市教育评估院 2014 年度工作总结[EB/OL]. (2015-02-11)[2016-01-06]. <http://www.cce.gov.cn/h/1008/2015-02-11/7E7C655BD70ACCF4EA33E341583F7B5E.html>.
- [19] 陈鼓应. 老子今注今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212.
- [20] BHATT A A. Information needs, perceptions and quests of law faculty in the digital era[J]. Electronic Library, 2014, 32(5): 659-669.

## The Challenges, Opportunities and strategies of the Undergraduate Teaching in Network Environment: A Case Study of Undergraduate Law Teaching

YANG Pan

(Law Schoo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6, China)

**Abstract:** Current undergraduate teaching in China is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high-quality networked teaching resources impacting, graduate work environment and content online, and the student daily life environment and content also networking. The law undergraduate teaching in network environment is pushing high legal person capacity requirements, chang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teaching structure and teach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also provides Internet Thinking and knowledge acquisition, communication, curriculum sharing, teacher collaboration, teaching evaluation and other network conditions. In the face of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undergraduate law teaching should fit in with the needs of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in the reform ideas and policy adhering to the strategy of “Inaction”, adhering to the “flat” strategy in teaching management, in specific teaching activities adhering to the “sharing” strategy.

**Key words:** Undergraduate teaching; Internet; Reform in education; Law teaching; Strategy

责任编辑 唐益明